

新型电力系统用绝缘成型件绿色数智化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14日，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召开该公司新型电力系统用绝缘成型件绿色数智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新型电力系统用绝缘成型件绿色数智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验收工作组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100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100号的空置厂房建设两条绝缘成型件元件生产线（一窑两线，即一座玻璃窑炉、两条“成型、均温、热冲击、均质”生产线），年产绝缘成型件28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京电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3日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182号）。开工时间为2024年12月，2026年2月开始调试。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竣工以来迄今为止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目前已将项目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于2026年7月6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风险等级为较大[较大-大气（Q1-M2-E1）+较大-水（Q1-M2-E1）]，备案编号：320113-2025-050-M。

建设单位于2026年1月26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手续，将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排污许可编号为：91320192562898801K001Q。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480.47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600 万元，占比为 2.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新型电力系统用绝缘成型件绿色数智化项目元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不包括 1 套余热回收锅炉、2 条再冲击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相比，变动内容主要包括：

1、本项目实际运行管理责任主体由南京电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为其子公司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

2、环评中 2 套供料道、均温炉燃烧废气经设备出料口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9、DA010），实际建设中，将 2 套供料道、均温炉燃烧废气合并排放（DA009），本项目减少 1 根排气筒；

3、压机处天然气用于喷枪点火，因压机处机器上下移动幅度较大，设备上方设置行车，空间受限，以及安全生产操作要求限制，无法安装有效废气收集措施，改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增加量小于 10%，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4、因《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规定“钢铁行业、玻璃行业的炉窑装置不适用于本标准”，供料道、均温炉、热冲击线、均质炉废气由环评执行 DB32/3728 变更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5、环评中新建一处 700m³ 应急事故池，实际建设一座 1880m³ 应急事故池；

6、实际建设过程中，对供料道、均温炉、热冲击线、均质炉废气风机风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风机风量均为 13000m³/h。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次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道。

本次验收项目软水制备浓水、玻璃窑炉冷却循环废水、热冲击线冷却循环废

水、碎玻璃冷却循环废水依托厂区总排口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兴武大沟，最终汇入长江。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绝缘成型件生产线中玻璃熔融废气密闭收集后“干法脱硫+复合陶瓷滤筒除尘脱硝一体化技术”处理后通过一根 28m 高 DA015 排气筒排放；供料道、均温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经过一根 28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热冲击线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DA011、DA012 排气筒排放；均质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DA013、DA014 排气筒排放。氨储罐呼吸废气在氨水储罐区无组织排放；投料过程粉尘经各料仓顶部的 WAM 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压机处天然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提升泵、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以削弱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碳酸钡包装袋、废电瓶、废软水处理剂包装、废柴油、废润滑油、废油过滤器、废液压油、废陶瓷管（含催化剂）、实验室废液、废实验耗材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原辅材料包装物、废树脂（软水制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碎玻璃、除尘器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依托厂区联合生产车间 1 南侧一般固废库，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库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

项目依托厂区联合生产车间 1 南侧的一处危废仓库，用于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建设。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①废气

根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YH2603005），验收监测期间，玻璃窑炉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玻璃熔窑”标准，供料道、均温炉、热冲击线、均质炉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房外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标准；厂界氨、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界NO_x、SO₂、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②废水

根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YH2603005），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满足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③噪声

根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YH260300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四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企业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地面设置防腐防渗，液体危废设置防渗托盘、配备应急处置设施、危废分区密闭存放，落实危废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标志标识等。

一般固废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对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和监测，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指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新型电力系统用绝缘成型件绿色数智化项目”现场勘察，项目已阶段竣工并调试运行。项目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新型电力系统用绝缘成型件绿色数智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同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 （2）企业应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增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 （3）按照环评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日常环境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新型电力系统用绝缘成型件绿色数智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